

# 地方政府“尊重判决”要口服更要心服

对违法强拆进行法治框架下的改正、补救及责任追究只是第一步;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进行问责,才能真正检验出濮阳市厉行法治的诚意。

兵临

河南濮阳市政府强拆市场三次败诉还不执行,被批“行政违法大全”。事情被媒体报道后,濮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整改解决措施,表示“尊重并执行法院判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这是一种再熟悉不过的套路:媒体监督——事件社会影响力剧增——公权力寻求解决方案。只是,濮阳市委、市政府如此迅速的回应动作难免令人怀疑:之前他们都去哪儿了?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从2012年强拆到2014年法院异地审判,再到至今市政府败诉后既不上诉也不履行判决,在这起违法拆迁和对抗司法的事件过程中,市委、

市政府不可能不知情,为何没有“高度重视妥善处理”?说到底,当事件还没有扩散、不会危及政治前途,公权力部门还自以为能够掌控的情况下,即便是外地负责审理的司法机关,也不会被放在眼里。这正是这起违法强拆事件一路演变至今的逻辑。

既然事情闹大了,到了不得不依法解决的地步,那么第一时间表态是必要的。我们相信濮阳市回归法治正道的诚意,只是“尊重判决”决非一句口头承诺,“依法行政”的水平也不是轻易就能提高的,它需要市委、市政府的相关领导到下属部门再到具体执法人员,都能够真心实意地尊重司法、尊崇法治。倘若“尊重司法”只是屈于舆论压力的宣传用语,对待司法与法治只是“口服心不服”,那么,恐怕终有一天还会出事。

笔者做出这样的提醒并非凭空臆断。就在濮阳市回应媒体的当天,几名被拆迁户前往市政府门前要求政府

积极履行判决被警方带走,两人还被行政拘留。警方的处罚原因是“2016年6月20日8时许,徐庆林、何国旺等人在濮阳市政府门口手举印有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喷绘图,影响市政府办公秩序”。而从现场图片看,维权的被拆迁户并没有聚众闹事,也无过激行动,这未免让人生疑:政府违法行政还没有任何人受到责任追究,而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表达诉求则动辄被行政处罚,说好的“官民平等”又去哪儿了?其实,被拆迁户在市府门前表达诉愿“影响市政府办公秩序”是假,可能影响形象才是真。

简而言之,濮阳市违法强拆事件的结局一定是朝着恢复法治的方向,只是其能恢复到哪种程度,现在还不好判断。对违法强拆进行法治框架下的改正、补救及责任追究只是第一步;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进行问责,才能真正检验出濮阳市厉行法治的诚意。

## 上升通道单一让公务员“官多兵少”

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公务员队伍“官多兵少”问题,还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配套制度,让公务员能够在职务晋升之外,还有另外的上升通道。

朱恒顺

据报道,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公务员716.7万人,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公务员人数并不算多,但公务员结构“官与兵”比例失调却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比如某省科技厅,全单位82人中,没有职务的普通公务员只有21人。

应当承认,公务员队伍“官多兵少”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一些单位的确是存在的。而且这一现象在中央和省级机关中相对更为明显。不过,公务员队伍“官多兵少”现象,实际上也有理解上的问题。虽然从级别上看,有些单位的办事员、科员的数量可能远少于科级以上人员的数量,但依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传统上我们认为“官”的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都属于非领导职务,实际上并不是“官”。

如果我们将这些人员排除,绝大多数单位实际上并不存在“官多兵少”的问题。另外根据规定,地市级不设巡视员、副巡视员职位,县级不设调研员、副调研员职位,乡镇一级也是刚刚允许设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但职数限制特别严格,因而“官多兵少”在基

层,特别是县乡两级机关中基本上是不存在的,至少不如许多人想象得那么严重。

我国公务员队伍一直没有建立系统的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更缺乏相应的职称体系等,对于700多万公务员来说,除了少数领域,他们只有职务晋升(包括领导职务晋升和非领导职务晋升)这一上升通道,而他们的工资、福利甚至住房、就医等待遇,又完全和职务挂钩。如果职位设置不合理,公务员队伍能否吸纳和留住优秀的人才,还真得要打一个问号。这实际上也是前些年许多地方乡镇公务员队伍不稳定、有的职位无人报考的重要原因。

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公务员队伍“官多兵少”问题,还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配套制度,让公务员能够在职务晋升之外,还有另外的上升通道。这一制度刚刚开始,在县乡两级机关实行,已经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今后应当逐步扩展到省市级机关,让那些兢兢业业工作但没有走上领导岗位的普通公务员,也能够享受到相应的待遇。同时,还要完善职务和职级之间的转任机制。

如果这一制度探索成功,我们甚至可以考虑取消部分非领导职务的设置,“官多兵少”的问题则有望进一步淡化。

## 2.5天休假应当宁缺毋滥

就现在来看,对“有条件”的理解应该追求最大公约数。更重要的是,不能忽视“小长假”的前提,无视条件的制约而强行推广;也不能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为强行落实而编造理由。

乔杉

近日,湖北省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2.5天休假。目前仅有5个城市出台了实施细则“尝鲜”2.5天休假,绝大多数地区尚未落地。

笔者认为,仅仅通过数字来分析落实2.5天休假的城市数量并没有多少意义,更重要的还是分析“小长假”的价值以及具备的条件。

去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意见,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这被解读为鼓励2.5天休假。可以看出,2.5天休假是存在前提条件的,那就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

什么叫“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意见没有明说,一般以为是,“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也就是实行“小长假”之后,不能影响群众办事,不能出现找不到人的情况。所以在已经出台细则的地方大都提出了具体措施,避免因休假影响正常工作。比如陕西省靖边县规定,各单位各部门本着每周40个小时工作时间不变的原则,实行AB岗的办法,保证每个单位在周五下午有不少于一半的人员在岗,务必须满足机关正常运转和群众办事需求。

这其实是执行细节问题。就这一点来看,很多城市和很多单位未必符合条件。比如一些窗口单位,即便周五下午,也会面临很多办事群众。无论是“关门大吉”,还是轮休一部分干部职工,都可能影响群众办事。如果为了休假而休假,没有条件创造条件,显然是失当的。

除此之外,到底有没有其他条件,文件没有细说,很多地方也选择性忽略了。比如民意的支持问题,如果一个地方民众坚决不理解不赞成政府部门带头休假,是否能叫“有条件”?再比如相关制度的配合问题。如果在地方,除了机关事业单位之外,大多数单位的劳动者,连双休日和带薪休假都不能落实,面对种种休假优势叠加到机关事业单位头上,会迎来民众怎样的目光?

推行2.5天休假,必须正视条件制约问题,正确理解“小长假”的“有条件”。就现在来看,对“有条件”的理解应该追求最大公约数。更重要的是,不能忽视“小长假”的前提,无视条件的制约而强行推广;也不能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为强行落实而编造理由。由是而言,2.5天休假应坚持宁缺毋滥。

## “毒跑道”生产窝点被揭凸显监管形同虚设

多个部门管不好一条跑道的尴尬凸显,必须切实厘清监管职责、做好分工协作,共同织就防范“毒跑道”的监督网。

新华社 梁建强 魏圣曜

废轮胎、废电缆等工业废料制成“塑胶跑道”,黑作坊像一个大垃圾场……媒体近日曝光了河北省境内的“毒跑道”生产窝点,面对触目惊心的画面,人们不禁要问:“毒跑道”为何能一路绿灯实现生产、销售、铺装,“跑”进校园毒害孩子?这背后形同虚设的监管应当反思。

在操场中铺装塑胶跑道,早已成为很多学校的“标配”。然而最近一段时间,北京、苏州、无锡、南京、成都、常州、深圳、上海等城市先后出现“异味跑道、异味操场”,不少学生出现流鼻血、呕吐、头晕等症状。在各方追问下,塑胶跑道国家标准太低、施工验收走过场等方面的漏洞逐步浮出水面。而媒体对“毒跑道”生产窝点的追踪报道,直接揭出塑料垃圾、工业废料摇身一变成为跑道原料的事实。

塑胶跑道质量安全问题折射出监管的缺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然而,一批批来源不明、品种不清,甚至存在有毒成分的废料和橡胶垃圾,经过简单粉碎、粘合之后就成为塑胶跑道的原料,进而被铺装到校园中,这显然属于“流失”,且可能再次“污染环境”。如此大摇大摆的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得到制止、纠正、惩处,监管部门难辞其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也明确要求,产品要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而大量塑胶跑道原料为“三无”产品,直接反映出监管缺位问题。

监管乏力自然问题丛生。一条塑胶跑道,从招标、采购、铺设、验收到正式投入使用,涉及教育、质监、工商、环保等多个部门。多



个部门管不好一条跑道的尴尬凸显,必须切实厘清监管职责、做好分工协作,共同织就防范“毒跑道”的监督网。

作为在全国各地推广已经十多年的技术,塑胶跑道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不能再得过且过,更不能成为一笔职责不清、要求不明的“糊涂账”。完善相关标准、落实法律法规、补齐工作短板,还校园一个安全、环保、健康的环境,是相关监管部门必须补上的一课。